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1) 董事變動；**  
**(2) 董事委員會組合變動；**  
**(3) 董事會主席變動；**  
及  
**(4) 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1月30日起：

1. 潘栢基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2. 侯耀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3. 鄧婉貞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4. 梁寶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5. 陳兆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黃華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7. 楊慧玲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 劉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9. 林冰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10. 錢盈盈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11. 黃朝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茲提述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變動**

###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6年1月30日起：

1. 侯耀波先生（「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2. 鄧婉貞女士（「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3. 梁寶榮先生（「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陳兆榮先生（「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黃華安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6. 楊慧玲女士（「楊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統稱「離任董事」）辭任乃由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以及離任董事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彼等的其他事務所致。各名離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離任董事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授權代表。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1月30日起：

- (i) 劉翀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
- (ii) 林冰兒女士、錢盈盈女士及黃朝楷先生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統稱「**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翀先生**（「**劉先生**」），31歲，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翀先生自2021年起一直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過去數年，劉翀先生大部分時間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司投資項目，包括天使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劉翀先生專注投資於科創公司，例如生物科技公司、人工智能公司及農業科技公司。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函，初始任期為兩年，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劉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劉先生之貢獻、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劉先生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薪酬方案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錢女士**」)，38歲，於200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內部審計師。彼同時持有歐洲財務分析師聯合會頒發的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資格。錢女士在會計、內部審計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23年6月起擔任持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必信商業夥伴有限公司董事。彼同時擔任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公司秘書。錢女士曾於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策略及企業規劃主管及內部審計主任，任期分別為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及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錢女士自2024年12月起亦擔任中國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冰兒女士**(「**林女士**」)，29歲，於2019年7月取得愛丁堡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為國際律師協會及信託與遺產從業人員協會(STEP)會員。林女士具備公司法律管理及中國法律實務經驗。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業務部。自2024年起，於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黃朝楷先生**(「**黃先生**」)，37歲，具備企業管理、航空及金融服務經驗。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彼曾任中國南方電網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擔任廣東創茂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自2015年7月起，彼擔任僑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16年8月起，彼同時擔任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財務與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錢女士、林女士及黃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月30日起初始任期為兩年。錢女士、林女士及黃先生之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貢獻、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錢女士之年度酬金為180,000港元，林女士及黃先生各為120,000港元。薪酬方案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與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各自確認其(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無關係。

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均已各自確認(i)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8)(a)至(c)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ii)彼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i)於彼等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均已各自確認：(i)概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及(ii)就彼等之委任而言，概無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新任董事的任命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 **董事委員會組合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1月30日起，董事會各委員會組合變動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梁先生及黃先生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錢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女士及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陳先生、黃先生及潘栢基先生(「潘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林女士及錢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陳先生、黃先生、潘先生及楊女士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一職。潘先生及鄧女士已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職務。

劉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潘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一職，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潘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混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翀**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翀先生（主席）及潘栢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冰兒女士、錢盈盈女士及黃朝楷先生。

\* 僅供識別